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均对在中国大陆、东南亚地区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业务所达成的共识及信心，合作双方将全方位进行战略合作，紧紧围绕互联网平台、大数据运用及工业 4.0 新型产业模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紧密协作，共同开拓发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业务。双方拟共同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邓夏恩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担任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框架协议书》中涉及的共同投资及授权许可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作开展“互联网个

性化定制”平台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议事效率，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发挥独立董事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影响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决定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修订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5]322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6,705,332.53 元，2014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080,738,461.6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提取本年净利润的 10% 计 108,073,846.16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037,763.83 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57,702,379.28 元。

公司 2014 年度以合并报表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2,0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88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890,822,379.28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4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黄炳文先生提出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董事会重新选举，选举王培玉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他人员不变。

因公司原董事黄炳贤先生提出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董事会重新选举，选举黄炳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他人员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了贯彻落实相关新要求，并进一步为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公司决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修订为：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黄隆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勤勉尽职原则，确认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晓佳薪酬为人民币 96.10 万元（含税）；

原董事黄炳文薪酬为人民币 106.56 万元（含税）；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原董事黄炳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晓佳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74.83 万元（含税）；

除基本薪酬外，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各自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勤勉尽职与绩效考核原则，确认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为：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薪酬为人民币 56.12 万元（含税）；

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薪酬为人民币 49.25 万元（含税）；

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薪酬为人民币 48.68 万元（含税）；

原董事会秘书邓夏恩薪酬为人民币 47.66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廖志敏薪酬为人民币 48.75 万元（含税）；

技术总监谢名优薪酬为人民币 47.02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李娟薪酬为人民币 27.69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李建新薪酬为人民币 46.69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苏跃进薪酬为人民币 45.81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周兴薪酬为人民币 33.35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龚立朋薪酬为人民币 21.88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黄江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其任职单位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发放。

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具体为：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7.22 万元（含税）；
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3.94 万元（含税）；
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3.55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廖志敏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3.75 万元（含税）；
技术总监谢名优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2.46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李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8.65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李建新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1.91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苏跃进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8.76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周兴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1.79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龚立朋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3.33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黄江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其任职单位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发放。

董事会秘书刘飞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1.44 万元（含税）；

除基本薪酬外，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

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 2014 年度确认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3.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逸智膜”）业务范围增加及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及鑫瑞科技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将于 2015 年 6 月底届满。公司现有的综合授信额度已经不能满足业务发展要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可逸智膜的汕头三家企业合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蔡屋围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各人民币 4 亿元、4 亿元、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本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两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捐赠事项支出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切实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强化公司对社会慈善捐赠支出额度的规范管理，公司拟从 2015 年起，每年在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总限额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项对外慈善捐赠（含捐款、捐物）事项支出。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限额内决定实施各项具体社会慈善捐赠支出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汕头君华海逸酒店二楼瀛洲一厅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附： 相关人员简历

刘飞：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经理。

黄隆宇：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法务员。